

合同编号:

# 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项目

## 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: 平利县应急管理局 (甲方)

受托方: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(乙方)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签订时间: 2026年6月9日



甲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GSF(ZB)-20260703）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与标准

### 一、服务内容与标准：

1、服务内容为：对平利县洛河镇区域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，工作区内包含 8 家矿山企业权属的 10 个重晶石矿点，内容包括地质构造隐患、采空区与废弃井巷隐患、水文地质隐患、地压活动隐患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。

### 3、服务标准和要求：

（1）服务人员要求：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，核心团队（不少于 5 人，且团队成员中的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，）应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换核心人员。

（2）服务要求：野外实测数据覆盖率不低于矿区面积的 90%；乙方须配备钻探、三维激光扫描仪、地质雷达等专业设备，并基于现场勘察及实测情况出具报告，严禁仅凭原有资料编造报告。

### 二、排查工作目标：

1、为了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；

2、为加强矿山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；

3、结合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，聚焦重大灾害治理、重大风险管控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，全面彻底开展排查，提出整治措施；

4、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高精准严格执法水平，地方政府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奠定基础。

5、满足国家现行规程、规范所规定的原则，内容及其深度，按照《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》开展工作，提交“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”成果文件。

### 三、 排查工作的任务：

1、查明排查区域采空区位置、面积，估算采空区积水量，编制采空区分布图，查明采空区对后期开采的影响程度；

2、查明排查区域地质构造，断层破碎带、节理、裂隙的分布特征，评价矿层顶、底板岩层稳定性，调查废弃矿井及采空区的分布、充填和积水情况等，初步划分工程地质勘探类型和确定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；

3、查明排查区域水源与通道，理清地质钻孔和生产钻孔的封闭及分布情况；

4、查明排查区域地压活动区域；

5、查明排查区域火区/高温异常区，主要包括引发火灾、中毒

窒息等灾害事故的炭质页岩自燃倾向性、有毒有害气体等；

6、详细查明排查区域受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。

#### 四、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方式

提交纸质书面报告肆份，电子版本 1 份。

####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

一、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。

二、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提交排查工作成果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组织验收评审。

三、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、规范，结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排查工作。工作内容和成果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规程、规范要求，正确反映客观实际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并对成品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符合《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》的要求。

2、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，确保服务成果客观、专业、公正，不存在遗漏、错误或虚假内容。

四、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：

乙方应对其技术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培训及环境保护教育工作，并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。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循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损害后果。否则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

果和责任，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协助义务**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#### **一、 提供技术资料**

- 1、项目涉及矿山的总平面布置图（比例尺 1:1000）；
- 2、项目涉及矿山的“两案”（生态修复方案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）、井上下对照图、储量勘探报告、隐蔽致灾普查报告；
- 3、目前已完成的各种及规范规定其他所需资料。

#### **二、 甲方应提供工作条件**

- 1、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利，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定相抵触的要求。
- 2、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项目资料。
- 3、因资料不全、虚假、迟交导致乙方返工、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
- 4、甲方负责现场协调、占地、通行、群众工作，因协调不到位导致停工的，工期顺延。

### **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**

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本项目合同含税价款总计为：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

柒拾捌元叁角整（小写：¥8,271,378.30），税率 6%。

2、本项目服务费按进度分三期支付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完成后，乙方开始进场实施项目，项目进行到 30%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（小写：¥2481413.49）。

（2）乙方完成隐患排查服务项目进行到 80%。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（小写：¥3308551.32）。

（3）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，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（小写：¥1654275.66）。剩余未付款项三个月后无遗留问题，甲方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（小写：¥827137.83）。

3、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%的对应款项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；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。

### **第五条 服务成果验收**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一、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

提交正式的“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”成果资料，包括纸质书面报告肆份及电子版本 1 份，以及与之相关的图件、电子数据等。

二、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依据国家以及行业的有关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条例，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。

三、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

1、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，组织召开评审会，评审会审查阶段即为成果初步验收阶段。

2、乙方根据相应评审会的意见进行调整、修复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。

3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最终合格；如因故无法按期完成验收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说明理由及预计完成验收的时间。

4. 如乙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、修改，直至通过最终验收。

## 第六条 知识产权

双方确定：

一、本合同项下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、图件、电子数据等，以下简称“项目成果”)

的知识产权，由甲乙双方共有。甲方享有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项目成果永久、免费、不受限制的使用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分发、用于内部管理、执法决策及后续治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。

二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或基于项目成果独立或主导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软件著作权、专利权等），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、免费使用权。

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#### **一、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2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做较大修改，导致乙方需返工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，并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3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、现场停工、资料迟交的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4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.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工作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作为违约金，若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，该违约金可从预付款中直接扣除，剩余部分（如有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服务费。

6、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成果时，如乙方同意，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。

## 二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工期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（即每日约人民币 827.1 元）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。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，双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成果结算服务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。因甲方资料迟交、现场不具备条件、政策调整、协调不到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，不计算违约金。

5、若因乙方排查漏项、数据造假导致甲方未能发现重大隐患，进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合同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（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、抢险救援费

用等)。

6、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## 第八条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一、 发生不可抗力；
- 二、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和协调；若协调不成，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保密义务

1、甲乙双方承诺，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矿山企业的地质数据、采空区分布、安全风险现状等未公开信息（以下统称“保密信息”）负有保密义务。

2、除以下情况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：

- (1)根据法律法规、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；
- (2) 该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，且非因接收方的过错所致；

(3)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，确需向双方的雇员、顾问、分包方披露，且该方已与前述人员签署了不低于本条款保密要求的协议。

3、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、丢失或不当使用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4、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而失效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。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；如损失金额难以确定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严禁将矿山坐标、采空区分布等敏感数据上传至公有云，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**

1、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履行本合同及解决争议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。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信息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，向原地址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任何书面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：

(1) 以专人送达的，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；

(2) 以挂号信或快递邮寄的，寄出后满三个工作日（以邮戳或

快递单载明的寄出日期为准) 视为送达, 但因收件方原因导致被退回的,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;

(3) 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电子方式发送的, 自发送成功进入对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。

##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, 双方各执肆份, 其中正本壹份, 副本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, 本合同即行废止。

(此后无正文)

委托方(公章): 平利县应急管理  
局

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  
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

法定代表人 袁真忠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

账号: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: 2020.6.9

受托方(公章):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 
究院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 
9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: 61001711100050015504

签约日期: 2020.6.9

